

## 致 估 价 委 托 人 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我公司按照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GB/T 50291-2015以及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GB/T 50899-2013的标准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，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，结果如下：

1、估价目的：司法处置

2、估价对象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 1101、1102 室办公房地产（权利人为许鹏程，房屋建筑面积共为 196.06m<sup>2</sup>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）

3、价值时点：2016 年 05 月 27 日

4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5、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、收益法

6、估价结果：总价格：RMB389.00 万元

(人民币大写：叁佰捌拾玖万元整)

其中

室号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总价(万元)	折合单价 (元/m <sup>2</sup> )
1101 室	96.28	191	19838
1102 室	99.78	198	19844

注：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

特此

奉达

